

第二节 柬埔寨关税减让表 一般说明

一、与柬埔寨王国海关关税的关系。本减让表中的规定一般以柬埔寨王国海关关税表示。对本减让表中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减让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柬埔寨王国海关关税约束。

二、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本减让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柬埔寨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类别：以下类别适用于柬埔寨降低或消除海关关税：

（一）减让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减让表中的“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减让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 减让表中“A2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2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 减让表中“P”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削减至 5%；

(六) 减让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减让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对柬埔寨而言，应至少四舍五入至一瑞尔。

六、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税目描述以双方交换的关税结构表中对应的商品描述为准

七、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八、就本节及本减让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执行。